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陳委員崇樹、
王委員正嘉、王委員怡惠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蘇副處長思漢代)、
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7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3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友量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韓國娛樂台 KMTV」頻道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討論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會議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78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送本會前附期限許可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個頻道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

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二、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等 12 家、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紅樹林、觀天下、鳳信、聯禾等 5 家、中嘉集團所屬吉隆、長德、萬象、麗冠、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雙子星、慶聯、港都、數位天空服務等 12 家、台數科集團所屬台灣佳光電訊、大屯、中投、佳聯、新永安、大揚等 6 家、TBC(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所屬南桃園、北視、信和、吉元、群健等 5 家、大豐集團所屬大豐、台灣數位寬頻、新高雄等 3 家、大新店、屏南、聯維、寶福、天外天、大台中數位、北港、世新、國聲、新彰數位、三大、南國、全國數位、洄瀾、東亞、東台有線、東台有線播送、名城、澎湖及祥通等共計 63 家系統經營者針對「國家地理頻道」、「衛視中文台」、「衛視電影台」、「STAR Movies Gold」及「STAR World」等 5 個頻道終止經營，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與付費頻道異動案，業經本會 112 年 12 月 25 日第 1098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等規定，以附期限及負擔許可，許可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屆期本會如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三、本會並於上揭行政處分揭示，請系統經營者留意附款所訂期限，並保留後續合理行政作業時間，於期限屆至前儘早辦理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申請內容除需符合區塊化原則外，亦請加強說明擬變更替代原衛視中文台、原衛視電影台頻道之本國節目製播比率、本國人才進用或合作、本國自製節目比率、投資金額與本國節目內容規劃方向及項目。

四、本案所涉系統經營者(共計 63 家)業於期限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會，各申請案均維持本會前附附款許可播送之頻道內容，平臺事業管理處於綜整研析後提請審議。

決議：申請人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附附款予以許可。附款內容如下：

一、申請人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延長本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200554840 號函所附加附款期限 3 個月，許可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申請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檢具變更頻道之頻道收視率、滿意度調查報告，向本會申請營運

計畫中「頻道規劃與類型」變更。

第三案：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終止經營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電信管理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12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擬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解散終止經營。
- 三、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送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終止經營，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審查及函詢地方政府意見，及本會第 110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該處續依會議決議就申請人補充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許可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經營之申請，不予許可該公司所報「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中僅列由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訂戶承接乙節，以尊重原訂戶自主選擇收視管道之權利。
- 二、本案函請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如下：
 - (一) 訂戶權益保障：
 - 1、通知訂戶：該公司應於終止經營前 3 個月以網站公告、地方頻道播送訊息、電話、寄發通知書等方式通知訂戶，並將執行情形每兩週陳報本會。
 - 2、退費：該公司應備足額資金以辦理訂戶退費事宜或依訂戶意願協助轉訂，並將執行情形每兩週陳報本會。
 - 3、訂戶爭議處理：該公司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並公布客服專線，指派專責單位或專人處理訂戶爭議，並將爭議緣由、後續處理方式等資料每兩週陳報本會。
 - (二) 纜線清整：該公司應確實執行纜線清整計畫，並將執行情形每兩週陳報地方政府並副知本會。
 - (三) 員工權益保障：該公司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妥處員工資遣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陳報地方政府並副知本會。

三、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新彰生活台」及「新彰歡樂台」終止經營事宜。

四、請中區監理處依電信管理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經營及廢止電信事業登記等事宜；同時請基礎設施處依同法第 45 條等規定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審驗合格證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